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高市衛醫字第 843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19340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0850500 號公告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醫事審議事項，特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得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四至二十四人，由局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（派）兼之。前項委員依醫療法第一百條規定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

本市醫事人員（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及護理師護士）公會理事長為本會當然委員，理事長卸任後委員遺缺由新任理事長遞補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。

二、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。

三、醫療爭議之調處。

四、醫德之促進。

五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至五人，就本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、委託有關單位或學術機關調查研究或審查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開會時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出席人員一人為主席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六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

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保障全體市民醫療權益及安全、促進地方醫療政策及業務推動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爰依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，制定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及本要點遴聘審議委員，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期透過本會之運作，使本市醫療相關制度訂定、管理更健全完整。

現行要點第 2 點訂定本會委員人數為十二至二十人，然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案件因醫療技術進步，項目類型複雜化且多樣化，為增加委員組成多元性並參照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將委員人數增加為十四至二十四人。另為實現性別平等，促使不同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完整反映在政策與方案，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現行要點第 5 點尚未明定召開會議時之主席推選及擔任方式，參考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增定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並明定倘開會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會議之委員互為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醫事審議事項，特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醫事審議事項，特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<p>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得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<u>十四至二十四人</u>，由局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（派）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依醫療法第一百條規定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</p>	<p>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得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二至二十人，由局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（派）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依醫療法第一百條規定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代表機</p>	<p>一、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案件因醫療技術進步，項目類型複雜化且多樣化，為增加委員組成多元性並參照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將第1項委員人數增加為十四至二十四人。</p> <p>二、為實現性別平等，促使不同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完整反映在政策與方案，於第3項增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</p>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</p> <p>本市醫事人員(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及護理師護士)公會理事長為本會當然委員，理事長卸任後委員遺缺由新任理事長遞補。</p>	<p>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</p> <p>本市醫事人員(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及護理師護士)公會理事長為本會當然委員，理事長卸任後委員遺缺由新任理事長遞補。</p>	<p>一。</p> <p>三、其餘項次遞延。</p>
<p>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醫療爭議之調處。</p> <p>四、醫德之促進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。</p>	<p>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醫療爭議之調處。</p> <p>四、醫德之促進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至五人，就本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</p>	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至五人，就本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<u>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</u>，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、委託有關單位或學術機關調查研究或審查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。</p> <p><u>開會時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出席人員一人為主席。</u></p> <p>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</p>	<p>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、委託有關單位或學術機關調查研究或審查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5點尚未明定召開會議時之主席推選及擔任方式，參考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於第2項增定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並明定倘開會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會議之委員互為推選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二、調整語句段落使語意明確，爰部分文字移列第3項。</p>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六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。</p>	<p>六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